

千聊直播间

直播间介绍

我们的课程，由500强企业CFO、四大合伙人、税局专家、全国税务领军、全国会计领军、知名律师、EXCEL专家、以及专职讲师授课

每周2次，每次一小时左右 内容包括：税务课程、财务课程
直播免费，回放为会员专享

财务第一教室

财务第一教室，是国内领先的财税学习平台

课程包括，“高端课程、岗位课程、实操课程、考证课程”

满足财务人需要，服务120多万用户。

公司成立10年，始终不忘初心，打造质量、踏实低调、不挣暴利、真诚待人，为财务人创造价值！



详情扫描二维码咨询免费课程



1



扣缴义务政策梳理及实务应用（上）

主讲人：李老师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2

目录

目录

01

扣缴义务概述及扣缴报告

02

增值税、消费税、附加税费、文化事业费的扣缴

03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04

资源税、车船税、证券交易印花税的扣缴

3

PART 01

扣缴义务概述及扣缴报告



4



第四条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纳税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为扣缴义务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缴纳税款、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税收征管法》

税收法律法规中有关扣缴义务人的规定，实际上是一种防止税款流失而采取的征管办法。**确定扣缴义务人一般基于：**

- 一是税务部门对纳税人的应纳税款不易管理；
- 二是纳税人的部分资金掌握在扣缴义务人手中。



代扣：

- 1.个人所得税
- 2.企业所得税
- 3.增值税
4.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
- 5.资源税
- 6.文化事业建设费
- 7.证券交易印花税

代收：

- 1.车船税
- 2.消费税



《税收征管法》**第三十条** 扣缴义务人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代扣、代收**税款的义务。对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负有代扣、代收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不得要求其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

扣缴义务人依法履行代扣、代收税款义务时，纳税人**不得**拒绝。纳税人拒绝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及时**报告税务机关处理。

税务机关按照规定付给扣缴义务人代扣、代收手续费。

《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二条** 委托代征是指税务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按照**双方自愿**、简便征收、强化管理、依法委托的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关单位和人员代征零星、分散和异地缴纳的税收的行为。

7



追征税款：

第五十二条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致使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要求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补缴税款，但是不得加收滞纳金。

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指非主观故意的计算公式运用错误以及明显的笔误，细则81），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三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纳税人或者扣缴义务人因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未扣或者少扣、未收或者少收税款，累计数额在10万元以上的，细则82），追征期可以延长到五年。

对偷税、抗税、骗税的，税务机关追征其未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或者所骗取的税款，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税收征管法》

行政处罚：

第六十九条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应收而不收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对扣缴义务人处应扣未扣、应收未收税款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税收征管法》

8



《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因代征人责任**未征或少征**税款的，税务机关应向纳税人追缴税款，并按《委托代征协议书》的约定向代征人按日加收未征少征税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但代征人将纳税人拒绝缴纳等情况自纳税人拒绝之时起24小时内报告税务机关的除外。代征人违规**多征**税款的，由税务机关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责令代征人立即退还，税款已入库的，由税务机关按规定办理退库手续；代征人违规多征税款致使纳税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由税务机关赔偿，税务机关拥有事后向代征人追偿的权利。

代征人违规多征税款而多取得代征手续费的，应当及时退回。

9



问:我单位支付某个人劳务报酬,对方去税务局代开发票时,税务机关按照核定征收率进行了个人所得税的征收,但是按照税法,实际上并未足额缴纳,我公司是否需要补扣?

履行扣缴义务，被拒绝如何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0



《征管法实施细则》第十三条，扣缴义务人应当自扣缴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扣缴税款登记，领取扣缴税款登记证件；税务机关对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扣缴义务人，可以只在其税务登记证件上登记扣缴税款事项，不再发给扣缴税款登记证件。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扣缴报告的资料

材料名称		数量
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件副本		原件
以下为条件报送资料		
代扣代缴非个人所得税的	《扣缴义务人登记表》	2份
履行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单位	《个人所得税扣缴税款登记表》	3份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凡应缴纳和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缴纳人、扣缴人),须按以下规定填写《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表》(附件1),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事项。

- (一) 缴纳人、扣缴人在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的同时,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
- (二)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已经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税款登记,但未办理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应在本公告发布后,首次申报缴纳文化事业建设费前,补办登记事项。
- (三) 不经常发生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纳行为或按规定不需要办理税务登记、扣缴税款登记的缴纳人、扣缴人,可以在首次文化事业建设费应缴纳行为发生后,办理登记事项。

13



第六十一条 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设置、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帐簿或者保管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记帐凭证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二条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及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1.设置扣缴账簿及保管记账凭证及有关资料

2.按期报送报告表和有关资料

14

PART 02

增值税、消费税及附加、文化事业费的扣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5

例解



2016年6月15日，甲房地产公司位于某省会城市，委托香港甲设计公司进行开发小区的样板间设计，设计费500万港元。合同期限1年，按合同规定，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间来境内次数不少于6次，设计费一次性支付，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中国境内税费等由甲方承担。已知支付当月1日天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0.8131。

- (1) 是否扣缴增值税？
- (2)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是否应扣缴？
- (3) 是否扣缴企业所得税？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16

什么情况下应扣缴？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销售劳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以购买方为扣缴义务人。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1：《**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以下称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发生应税行为，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另有规定的除外。

- 思考：1.向境内销售商品需要代扣吗？
2.营改增业务是否考虑有代理人？

17

何为境内？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或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是指销售货物的**起运地**或**所在地**在境内；提供的**应税劳务**发生地在境内。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二条 在境内销售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是指：

- （一）服务（**租赁不动产除外**）或者无形资产（**自然资源使用权除外**）的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
- （二）所销售或者租赁的不动产在境内；
- （三）所销售自然资源使用权的自然资源在境内；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不属于境内的情形



财税[2016]36《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如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公告规定的4种情形）
- （二）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如完全在境外使用的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 （三）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有形动产。（如出租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小汽车。）
- （四）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不属于境内的情形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3号

一、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的下列行为不属于在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

- （一）为出境的函件、包裹在境外提供的邮政服务、收派服务；
- （二）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地点在境外的建筑服务、工程监理服务；
- （三）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工程、矿产资源在境外的工程勘察勘探服务；
- （四）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的会议展览地点在境外的会议展览服务。

20



问：我单位从境外单位购入特许权及服务用于境外项目，是否需要扣缴增值税及附加？

购入特许权及服务用于境外项目，属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无形资产及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不属于境内销售服务或者无形资产，不属于增值税的征税范围。不需要履行扣缴。

注意：判定是否应该征税，前提必须是应税行为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内是根据我国政府的管辖权限来确定的，只有属于境内应税行为的，我国政府才能对此有征税权，否则不能征税。当然，也就不存在扣缴的问题。

21



一、以购买方为增值税扣缴义务人的前提，是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未设立经营机构；如果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设立了经营机构，应以其经营机构为增值税纳税人，不存在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的问题。

二、扣缴义务人在扣缴增值税时，应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应扣缴税额：

应扣缴税额=购买方支付的价款/(1+税率)*税率

注意：

（一）无论购买方支付的价款是否超过500万元的一般纳税人标准，也无论扣缴义务人是一般纳税人还是小规模纳税人，一律按照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发生应税行为的适用税率予以计算。

（二）适用税率：

- 1.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租赁服务、土地使用权、运输服务、基础电信服务和邮政服务，税率为10%；（为什么没有建筑业？）
- 2.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税率为16%；
- 3.其他应税行为，税率为6%。

22



三、购买方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的，其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四、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义务发生的当天。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营改增业务与原增值税业务相比取消了代理人扣缴增值税的规定。

主要原因：

一是代理人的概念不清；

二是购买方可能对境外销售方是否有境内代理人或者境内代理人是否已扣缴税款的情况不清楚，因此未予扣缴税款，在法律责任的确定上存在一定争议。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3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

第三十八条 销售额以人民币计算。

纳税人按照人民币以外的货币结算销售额的，应当折合成人民币计算，折合率可以选择销售额发生的当天或者当月1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纳税人应当在事先确定采用何种折合率，确定后12个月内不得变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24



《营改增试点实施办法》第二十五条第（四）项规定，从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自税务机关或者扣缴义务人取得的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资料不全的，其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5



扣缴义务发生时间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财税〔2016〕36第四十五条第（五）项规定，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扣缴税款的纳税地点

《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二十二条 增值税纳税地点：扣缴义务人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财税〔2016〕36第四十六条第（四）项规定，扣缴义务人应当向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扣缴的税款。

26



扣缴税款的纳税期限

第四十七条 增值税的纳税期限分别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1个月或者1个季度。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以1个季度为纳税期限的规定适用于小规模纳税人、银行、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信用社，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纳税人。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纳税人以1个月或者1个季度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1个纳税期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应纳税款。扣缴义务人解缴税款的期限，按照前两款规定执行。

27

消 费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第四条 纳税人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于纳税人销售时纳税。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纳税；用于其他方面的，于移送使用时纳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除受托方为个人外，**由受托方在向委托方交货时代收代缴税款**。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委托方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所纳税款准予按规定抵扣。

进口的应税消费品，于报关进口时纳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 条例第四条第二款所称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是指由委托方提供原料和主要材料，受托方只收取加工费和代垫部分辅助材料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对于由受托方提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或者受托方先将原材料卖给委托方，然后再接受加工的应税消费品，以及由受托方以委托方名义购进原材料生产的应税消费品，不论在财务上是否作销售处理，都不得作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而应当按照销售自制应税消费品缴纳消费税。

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委托个人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由委托方收回后缴纳消费税。

28

消 费 税

财法[201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直接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现将这一规定的含义解释如下：

委托方将收回的应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为直接出售，不再缴纳消费税；委托方以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属于直接出售，需按照规定申报缴纳消费税，在计税时准予扣除受托方已代收代缴的消费税。本规定自2012年9月1日起施行。

国税函[2001]955号 对既有自产卷烟，同时又委托联营企业加工与自产卷烟牌号、规格相同卷烟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卷烟回购企业），**从联营企业购进后再直接销售的卷烟**，对外销售时不论是否加价，凡是符合下述条件的，不再征收消费税；不符合下述条件的，则征收消费税： 一、回购企业在委托联营企业加工卷烟时，除提供给联营企业所需加工卷烟牌号外，还须同时提供税务机关已公示的消费税计税价格。联营企业必须按照已公示的调拨价格申报缴纳消费税。 二、回购企业将联营企业加工卷烟回购后再销售的卷烟，其销售收入应与自产卷烟的销售收入分开核算，以备税务机关检查；如不分开核算，则一并计入自产卷烟销售收入征收消费税。

29

文 化 事 业 建 设 费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政策及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25号**）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在境内提供广告服务，在境内未设有经营机构的，以广告服务接受方为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

四、按规定扣缴文化事业建设费的，扣缴义务人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应扣缴费额：

应扣缴费额 = 支付的广告服务**含税价款** × 费率

十一、本通知所称广告服务，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的《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广告服务”范围内的服务。

十二、本通知所称广告媒介单位和户外广告经营单位，是指发布、播映、宣传、展示户外广告和其他广告的单位，以及从事广告**代理**服务的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文化事业建设费登记与申报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4号**）

30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对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3号）根据《[国务院关于统一内外资企业和个人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制度的通知](#)》（[国发\[2010\]35号](#)）决定，自2010年12月1日起，对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以下简称外资企业）征收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

《财政部关于统一地方教育附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0\]98号](#)）地方教育附加征收标准统一为单位和个人（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及外籍个人）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营业税和消费税税额的2%。

3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的通知（[国税函\[2004\]420号](#)）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解释的精神，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同时也是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人。

[国务院办公厅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的解释的复函](#)（[国办函\[2004\]2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五条中的“征收、管理”，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一律比照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国务院关于修改〈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务院令\[2005\]第448号](#)）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按照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有关规定办理。

32



《财政部关于城市维护建设税几个具体业务问题的补充规定》（财税字[1985]143号）

二、城市维护建设税的适用税率，应按纳税人所在地的规定税率执行。但对下列两种情况，可按**缴纳三税所在地的规定税率**就地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

- 1.由受托方代征代扣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的单位和個人；
- 2.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個人。

注意：由受托方代收、代扣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個人，按纳税人**缴纳**增值税、消费税**所在地**的规定确定城建税的税率。

33



问：某县城高档化妆品厂受托为某市区公司加工高档化妆品套装作为礼品，其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税率是多少？

例：位于某市区一卷烟厂委托某县城一卷烟厂加工一批雪茄烟，双方均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委托方提供原材料40000元（不含增值税），支付加工费5000元（不含增值税），雪茄烟消费税税率为36%，受托方无同类雪茄烟市场价格。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应代收代缴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为（ ）元。

受托方代收代缴消费税时，应按受托方同类消费品的售价计算纳税；没有同类销售价格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其组价公式为：组成计税价格 = （材料成本 + 加工费）/（1 - 消费税税率）

受托方应代收代缴城建税 = （40000 + 5000）/（1 - 36%）× 36% × 5% = 1265.63（元）。

34



2016年6月15日，甲房地产公司位于某省会城市，委托香港甲设计公司进行开发小区的样板间设计，设计费500万港元。合同期限1年，按合同规定，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间来境内次数不少于6次，设计费一次性支付，设计成果归甲方所有。中国境内税费等由甲方承担。已知支付当月1日天港元与人民币的汇率中间价为0.8131。

甲公司为增值税及其附加、企业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

（1）增值税

是否境内？汇率如何确定？税率如何确定？

设计服务，购买方在境内，属于境内销售服务，应纳税。

应扣缴增值税=500* 0.8131*6%= 24.39万元

注意：完税凭证上注明的税额准予抵扣，但应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2）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税

$24.39 \times 12\% = 2.93$ 万元

35

PART 03

个人所得税的扣缴



36



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

《个人所得税法》 第九条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纳税人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以中国公民身份号码为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没有中国公民身份号码的，由税务机关赋予其纳税人识别号。扣缴义务人扣缴税款时，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人识别号。

新个税法自2019年1月1日起实施。

37

新个税法扣缴项目

(一) 工资、薪金所得

(二) 劳务报酬所得

(三) 稿酬所得

(四)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综合所得

居民个人，按**纳税年度合并**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预扣预缴税款；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内办理汇算清缴。

非居民个人取得前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所得，按**月或者按次分项**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不办理汇算清缴。

(五) 经营所得

(六)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七) 财产租赁所得

(八) 财产转让所得

(九) 偶然所得

自行申报

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有扣缴义务人的，由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38

财务第一教室

国税发[1995]065号废止后还有没有个税返还？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5]65号）第十七条规定，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2%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可将其用于代扣代缴费用开支和奖励代扣代缴工作做得较好的办税人员。但由税务机关查出，扣缴义务人补扣的个人所得税税款，不向扣缴义务人支付手续费。

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全文废止和部分条款废止的税务部门规章目录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0号），（国税发[1995]65号）自**2016年5月27日起全文废止**。

自**2006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号）**第二条关于“三代”税款手续费支付比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税务机关按代扣、代收税款的2%支付。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十七条：对扣缴义务人按照所扣缴的税款，付给百分之二的手续费。

39

财务第一教室

履行个税扣缴义务取得手续费，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手续费是否交增值税，目前主要存在两种执行口径。

一是主张征收增值税，并明确按照经纪代理服务项目征收，税率为6%。理由是，营改增后的经纪代理服务中虽然没有明确列举税款扣缴行为，但由于存在“等”的情形，取得扣缴手续费，说明扣缴行为属于有偿的代理行为，可以纳入经纪代理服务范畴。

深圳市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工作指引（之一）第四条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根据现行税收法规，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手续费返还应按照“商务辅助服务——代理经纪服务”缴纳增值税。

二是主张不征收增值税。理由是，代扣代缴属于一种法定义务，是非经营性活动，无论是否有报酬，扣缴义务人都必须履行取得的手续费是带有奖励性质的财政拨款。

湖北国税问：营改增后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财政返还款以及医院、学校等单位原来使用地税部门监制的收据的，营改增后如何处理？答：可以开具**零税率**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国家税务总局12366平台2016年增值税类（含营改增）热点问题汇总中也曾有个回复：

“企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2%手续费返还是否**缴纳增值税**？”

答：按照目前营改增政策相关规定，纳税人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取得的手续费收入应属于增值税征税范围，应缴纳增值税。”

40



财政部于2018年9月下发的《关于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

其中第三条关于具体报表项目的列报第（二）款“关于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的填列”明确：企业作为个人所得税的扣缴义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收到的扣缴税款手续费，应作为**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的项目在利润表的“其他收益”**项目中填列。



新《个人所得税法》第十四条 扣缴义务人每月或者每次预扣、代扣的税款，应当在次月十五日内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表。

1. 支付法律规定的各项个人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应作为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向税务机关申报入库扣缴的应纳税款，其中特定行业的工资、薪金所得按年计算应纳税的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年度终了之日起30日内**申报入库。
2. 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以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于次月15日内缴入国库。
3. 个人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受让方为扣缴义务人，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1. **首次申报或基础信息**发生变化时，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2份
2. 扣缴义务人办理**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份
3. 扣缴义务人办理**特定行业**职工工资、薪金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申报时，应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份，适用于月度申报；《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2份适用于年度申报。
4. 证券机构办理预扣预缴或者直接代扣代缴限售股转让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申报的，应报送：《限售股转让所得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份，省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5. 扣缴义务人办理股权转让扣缴申报时，应报送：《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2份；《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2份股权转让合同（协议）1份；股权转让身份证明1份；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6. 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实施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纳税人，还应报送《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纳税人存在减免个人所得税情形的，还应报送《个人所得税减免税事项报告表》。

43



支付在国外工作的外籍人员工资，需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问：跨境支付外籍人员工资（外籍人员工作地在国外），该外籍人员在境内既没有住所，又不居住，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吗？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5号）第一条规定，.....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不满一年的个人，从中国境内取得的所得，依照本法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该外籍人员在境内既无住所又不居住，应仅就来源于**境内**的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五条规定，下列所得，不论支付地点是否在中国境内，均为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

因任职、受雇、履约等而在中国**境内**提供劳务取得的所得；.....

根据上述规定，该外籍个人在境外提供劳务，取得的工资不属于来源于境内的所得，不缴纳个人所得税，故贵公司无需履行代扣代缴义务。

44

例解之 - 注意所得额



原标题为《个人代理人劳务报酬所得扣除展业成本应针对特定行业》（2017年05月12日江苏省淮安地税局）

税务机关对某**旅游公司**进行风险应对时发现，该公司在代扣代缴2016年下半年个人代理人劳务报酬所得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确认上有误，主要问题是对个人代理人取得的佣金收入按40%扣除了展业成本，少计应纳税所得额，从而少代扣代缴税款。税务机关责令该公司进行纳税调整，补扣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从事代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取得的收入，应当按“**劳务报酬**”缴纳个人所得税。支付佣金的单位为法定扣缴义务人，在支付佣金时应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营销员**取得佣金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454号）规定，从2006年6月开始，对保险营销员取得的佣金中的展业成本（暂定40%）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5号）规定，自2012年10月起，对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中的展业成本（暂定40%）不征收个人所得税。2016年7月7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保险代理人**税收征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16年第45号），对营改增试点全面推开后，个人保险代理人、证券经纪人、信用卡和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相关增值税、个人所得税以及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等问题作出明确。公告规定，**个人保险代理人**和**证券经纪人**以其取得的佣金、奖励和劳务费等相关收入（不含增值税）减去地方税费附加及展业成本（佣金收入减去地方税费附加余额的40%），按照规定计算个人所得税。同时公告第七条规定，**信用卡、旅游等行业的**个人代理人计算个人所得税时，不执行公告第二条有关展业成本的规定。

45

PART 04

资源税、车船税的扣缴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46

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第十一条 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二条 条例第十一条所称的扣缴义务人，是指独立矿山、联合企业及其他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

第十三条 条例第十一条把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规定为资源税的扣缴义务人，是为了加强资源税的征管。主要是适应税源小、零散、不定期开采、易漏税等税务机关认为不易控管、由扣缴义务人在收购时代扣代缴未税矿产品资源税为宜的情况。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

第四条 扣缴义务人履行代扣代缴的适用范围是：收购的除原油、天然气、煤炭以外的资源税未税矿产品。

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所称“未税矿产品”是指资源税纳税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不能向扣缴义务人提供“资源税管理证明”的矿产品。

第六条 “资源税管理证明”是证明销售的矿产品已缴纳资源税或已向当地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的有效凭证。

“资源税管理证明”分为甲、乙两种证明（式样附后），由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适用生产规模较大、财务制度比较健全、有比较固定的购销关系、能够依法申报缴纳资源税的纳税人，是一次开具在一定期限内多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适用个体、小型采矿销售企业等零散资源税纳税人，是根据销售数量多次开具一次使用有效的证明。“资源税管理证明”由国家税务总局统一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税务局印制。“资源税管理证明”可以跨省、区、市使用。为防止伪造，“资源税管理证明”须与纳税人的税务登记证副本一同使用。

第七条 凡开采销售本办法规定范围内的应税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在销售其矿产品时，应当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资源税管理证明”，作为销售矿产品已申报纳税免予扣缴税款的依据。购货方（扣缴义务人）在收购矿产品时，应主动向销售方（纳税人）索要“资源税管理证明”，扣缴义务人据此不代扣资源税。凡销售方不能提供“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的或超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注明的销售数量部分，一律视同未税矿产品，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资源税，并向纳税人开具代扣代缴税款凭证。扣缴义务人应按主管税务机关的要求妥善整理和保管收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以备税务机关核查。纳税人领取的“资源税管理证明”，不得转借他人使用，遗失不补。

48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务部门规章的决定》（国家税务总局令第44号），已经2018年6月5日国家税务总局2018年度第1次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十九，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第六条第四款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十九条中“地方税务局”修改为“税务局”；

将“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地方税务局资税证字NO.）”修改为“资源税管理甲种证明（×××税务局资税证字NO.）”；

将“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地方税务局资税证字NO.）”修改为“资源税管理乙种证明（×××税务局资税证字NO.）”。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资源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63号）第四条规定，资源税扣缴义务人适用的税额（率）标准规定如下：

（一）独立矿山、联合企业收购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的单位，按照**本单位**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二）其他收购单位收购的未税资源税应税产品，按**主管税务机关核定**的应税产品税额（率）标准，依据收购的数量（金额）代扣代缴资源税。

收购数量（金额）的确定比照课税数量（销售额）的规定执行。

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支付首笔货款或首次开具支付货款凭据的当天。

除以上修改外，资源税的代扣代缴仍按总局1998年下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执行。

资源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第十三条 纳税人的纳税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具体核定。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计算纳税。

纳税人以1个月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以1日、3日、5日、10日或者15日为一期纳税的，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预缴税款，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申报纳税并结清上月税款。

扣缴义务人的解缴税款期限，比照前两款的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代扣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1998\]49号](#)）

第十二条 扣缴义务人代扣资源税税款的解缴期限为1日、3日、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具体解缴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核定。扣缴义务人应在主管税务机关规定的时间内解缴其代扣的资源税款，并报送代扣代缴等有关报表。

51

车 船 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3号）**第六条**的规定：
“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为机动车车船税的扣缴义务人，应当在收取保险费时依法代收车船税，并出具代收税款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机动车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时，应当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保险单以及保费发票上注明已收税款的信息，作为代收税款凭证。

第十三条 已完税或者依法减免税的车辆，纳税人应当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凭证或者减免税证明。”

5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保险机构代收车船税开具增值税发票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51号）自2016年5月1日起，保险机构作为车船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收车船税并开具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增值税发票备注栏中注明代收车船税税款信息。具体包括：保险单号、税款所属期（详细至月）、代收车船税金额、滞纳金金额、金额合计等。该增值税发票可作为纳税人缴纳车船税及滞纳金的会计核算原始凭证。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车船税管理规程（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3号）的规定：“第十一条 对已经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车船税的纳税人，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再代收车船税，但应当根据纳税人的完税凭证原件，将车辆的完税凭证号和出具该凭证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对出具税务机关减免税证明的车辆，保险机构在销售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时，不代收车船税，保险机构应当将减免税证明号和出具该证明的税务机关名称录入交强险业务系统。

纳税人对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数额有异议的，可以直接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也可以在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税款后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诉，税务机关应在接到纳税人申诉后按照本地区代收代缴管理办法规定的受理程序和期限进行处理。

5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车船税征管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2号）规定，车船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欠缴税款滞纳金具体起算时间，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期的次日计算。

五、关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后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车船税

纳税人在购买“交强险”时，由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凭注明已收税款信息的“交强险”保险单，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再征收该纳税年度的车船税。再次征收的，车辆登记地主管税务机关应予退还。

六、关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欠缴税款滞纳金的起算时间

车船税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欠缴税款的滞纳金，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申报纳税期限截止日期的次日起计算。

54

证券交易印花税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

四、关于内地和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转让股票的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问题

香港市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深交所上市A股，按照内地现行税制规定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内地投资者通过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中国结算和香港结算可互相代收上述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管理工作的通知》（**国税发[1997]129号**）凡是在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集中托管的股票，在办理法人协议转让和个人继承、赠与等非交易转让时，其证券交易印花税统一由上海、深圳证券登记公司**代扣代缴**。

二、证券交易印花税税款的解缴入库期限根据不同种类股票的交易情况和清算特点，现将证券登记公司代扣印花税款解缴期限统一确定为：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A种股票税款，以一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5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B种股票税款，以两个交易周为解缴期，自期满之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于次月1日起10日内结清上月代扣的税款；证券登记公司扣缴的非交易转让税款，以一个月为解缴期，于次月1日起10日内将税款解缴入库

55

感谢聆听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财务第一教室

56